

公告含藥化粧品中含有「SALICYLIC ACID 0.2% - 1.5%」成分製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加刊注意事項

發文機關：臺灣省政府衛生處

發文字號：臺灣省政府衛生處88.1.8. (88)衛四字第0000932號

發文日期：民國88年1月8日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含藥化粧品中含有「SALICYLIC ACID 0.2% - 1.5%」成分製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加刊注意事項「不得長期使用接觸於皮膚，三歲以下嬰孩不得使用」，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衛署藥字第八八〇〇三九一〇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為安全使用含SALICYLIC ACID製品及防止副作用發生，以保護消費者，特規定其標籤、仿單或包裝上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
- 三、本公告前已流入市面產品，其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前自行依所規定事項加刊，不須向行政院衛生署報備。
- 四、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凡未依本公告規定刊載者，以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論處。